

香桂置业新都区桂锦新城片区 40 亩开发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瑞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柯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罗开培

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香桂置业新都区桂锦新城片区 40 亩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香桂置业新都区桂锦新城片区 40 亩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标段已由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607-510114-04-01-260007】FGQB-041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607-510114-04-01-260007】FGQB-0419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瑞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新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本标段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香桂置业新都区桂锦新城片区 40 亩开发建设项目

2.2 项目代码：2607-510114-04-01-260007

2.3 项目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天元村七组（原毗桥村一组、二组）、九组（原毗桥村四组）

2.4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40 亩，总建筑面积约 6.84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容积率 1.8。

2.5 计划勘察设计周期：70 日历天（不含审查、修改时间）内提交勘察及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其中勘察 15 日历天，与设计同步进行；方案设计 15 日历天，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及修改时间；初步设计 25 日历天，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及修改时间；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及修改时间）。

2.6 招标范围：（1）勘察：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建筑工程、红线外代建道路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拨地定桩以及施工前施工场地地形测量（5M×5M 施工方格网高程图）；基坑土方开挖、护壁、降水工程、基础处理等该项目涉及的全部岩土工程设计工作（若有）、沉降观测、基坑与主体工程监测及后续相关服务。

（2）设计：本项目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含二次优化设计）及后续设计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交）竣工验收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设计工作（最终设计工作应以本项目批复和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总平、消防、人防（含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编制）、临时（永久）水电气接入、抗震支架、导视系统、抗浮锚杆、装修、高低压配电（含外线）、符合《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和审查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的施工图BIM模型等，且设计成果中如有需相关部门审批的内容，能通过其审批。

2.7标段划分：勘察、设计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1）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2）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4 拟派勘察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本次投标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人员）。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业绩要求：提供；

勘察资质单位：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工程勘察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勘察业绩由联合体中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设计资质单位：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已完成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 6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设计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

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19 日 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 免费下载招标资料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网址: 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网址: <http://ggzyjy.sc.gov.cn>、<http://www.cdggzy.com>)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28-8939659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都街道香城南路 180 号 1 栋 4 层 402 号

邮 编: 610500

联 系 人: 沮先生

电 话: 028-6032232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瑞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都街道兴乐北路 1288 号 1 栋 3 层 36-40 号

邮 编：610500

联 系 人：吴女士

项目负责人：吴柯楠

电 话：028-89392590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都街道香城南路 180 号 1 栋 4 层 402 号 联系人：俎先生 电话：028-603223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瑞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都街道兴乐北路 1288 号 1 栋 3 层 36-40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28-89392590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香桂置业新都区桂锦新城片区 40 亩开发建设项目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20261646
1.1.5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天元村七组(原毗桥村一组、二组)、九组(原毗桥村四组)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建筑工程、红线外代建道路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拨地定桩以及施工前施工场地地形测量（5M×5M 施工方格网高程图）；基坑土方开挖、护壁、降水工程、基础处理等该项目涉及的全部岩土工程设计工作（若有）、沉降观测、基坑与主体工程监测及后续相关服务。 (2) 设计：本项目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含二次优化设计）及后续设计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交）竣工验收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设计工作（最终设计工作应以本项目批复和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总平、消防、人防（含《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编制）、临时（永久）水电气接入、抗震支架、导视系统、抗浮锚杆、装修、高低压配电（含外线）、符合《成都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和审查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的施工图 BIM 模型等，且设计成果中如有需相关部门审批的内容，能通过其审批。
1.3.2	★计划勘察设计周期	70日历天（不含审查、修改时间）内提交勘察及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其中勘察15日历天，与设计同步进行；方案设计15日历天，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及修改时间；初步设计25日历天，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及修改时间；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及修改时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并通过相关评审或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进行核查，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

		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6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7）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u>答疑、补遗等（若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 年 09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以新都区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勘察总价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615600</u> 元 设计总价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4446000</u>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万元</u>。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新都区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为准 开户行：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为准 账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新都区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新都区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
--	--	--

		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499 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9500—9999 元的，取整缴纳 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00000 元的，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新都区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新都区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新都区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新都区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新都区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新都区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新都区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新都区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新都区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新都区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新都区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新都区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新都区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3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

		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2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

		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1	勘察大纲/设计方案 采用暗标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6.3.1
6.3.2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价的10%</u>；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勘察和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u>以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60%计取的金额*（招标代理费中标价：38.99万元/招标代理费预算金额：41.04万元）。</u>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收款单位：<u>四川瑞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银行新都支行</u> 账号：<u>121289556927</u>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当投标人的报价满足下列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或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 定标结束后, 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10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民用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应执行标准: √一星级; 装配式建筑应执行标准: √装配率≥50%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 “★” 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 “★” 条款, 视为重大偏差 (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 (2017 版) 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 (2017) 1098 号) 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使用 “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2017 版)”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请使用最新版系统 (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 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 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也无法上传; 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 并以 PDF 格式上传 (如有)。)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 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 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 并自行承担责任: ①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 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 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投标人在开标时, 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③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④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⑤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 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 并进行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 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3	分包	允许分包，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部分的专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2.1	投标报价	勘察总价报价： 招标控制总价为：615600 元， 控制价单价为：9.00 元/m²。 设计总价报价： 招标控制总价为：4446000 元， 控制价单价为：65 元/m²。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在投标文件的“（三）投标函附录”中分别填报勘察、设计投标报价单价，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勘察、设计控制价单价。最终勘察费/设计费结算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建设规模面积×勘察/设计投标单价元/m²，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2. 评标时勘察、设计投标报价分别以总价计算是否低于成本及投标报价得分。
7.3.1	履约担保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条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

		的 10%。联合体中标的，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	--

2026164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勘察设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勘察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勘察单位或设计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

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时，则制作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

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 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 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 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 “明标” 商务文件(资格部分)中出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 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 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文本格式应为.docx。

6.3.2 招标人如对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 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 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

_____: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勘察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完成内容：_____

质量：_____

勘察和设计负责人：_____执业资格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公司，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勘察大纲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30 分 勘察投标报价：10 分 设计投标报价：10 分 企业综合实力：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50%</u>, 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 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 仍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A 方式) 或算术平均值 (B 方式)。 注: 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 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1)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勘察大纲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勘察大纲进行评审, 包含但不限于: 1、勘察范围、勘察内容、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及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等; 2、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3、勘察安全保障措施; 4、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合理、高效、细致程度进行评分。 优得 5 分, 良得 3.5 分, 一般得 2 分, 差得 1 分, 无得 0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设计大纲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大纲进行评审, 包含但不限于: 1、设计进度控制措施;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设计后续服务措施等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合理、高效、细致程度进行评分。 优得 5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设计技术方案	1、针对本项目实际现状、项目特点，分析设计的重点、难点问题、进度、安全、保密等，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符合项目现状，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各专项设计。 优得 6 分，良得 4.2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1.2 分，无得 0 分。 2、针对本项目的设计理念表达清晰，满足本项目需要，结合绿色、节能、环保，体现建筑垃圾减量化、绿色建材应用等设计概念，项目设置需满足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 优得 6 分，良得 4.2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1.2 分，无得 0 分。 3、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构思提供总体思路分析、总体布置切实可行。 优得 6 分，良得 4.2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1.2

			分，无得 0 分。 4、针对本项目的设计目标分析，应从经济技术指标、户型、装修、景观、功能布局、日照、平面功能、交通流线等方面进行分析，表达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且丰富完整。 优得 6 分，良得 4.2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1.2 分，无得 0 分。 5、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进行分析及采取应对措施，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可行意见。 优得 6 分，良得 4.2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1.2 分，无得 0 分。
		注：1、勘察大纲/设计方案评审分值个人评分偏差率最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系统中做出书面说明。 2、勘察大纲/设计方案投标文件篇幅控制在 500 页以内，每超过 1 页扣 1 分，扣完为止。 3、勘察大纲/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6.3.1 要求的，记 0 分。 4、勘察大纲/设计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主观评审部分不允许回退修改分数。 5、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勘察负责人任职资格	具有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加 0.5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本次投标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人员。
		其他主要勘察人员	1. 勘察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小项满分2.5分。 2. 勘察现场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小项满分2.5分。 3.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测量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 本项满分7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所有人员须为本次投标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人员，且不得重复任职。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3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0.5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满分4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专业设计工程师任职资格	1.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2分，具有建筑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具有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3. 电气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 2 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2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5. 暖通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 2 分，具有暖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本项满分 15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所有人员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且不得重复任职。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设计报价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0.5</u> 分，每低 1%扣 <u>0.5</u> 分。
		勘察报价偏差率	勘察总价报价评分标准：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勘察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0.5</u> 分，每低 1%扣 <u>0.5</u>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勘察类似工程业绩	满足招标公告 3.1.6 业绩要求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 1 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工程勘察业绩加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本次投标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设计类似工程业绩	满足招标公告 3.1.6 业绩要求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 1 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 6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加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	

		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	--	--

注：

-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大纲、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大纲、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勘察和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D。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设计方案、施工期配合服务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1646

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香桂置业新都区桂锦新城片区 40 亩开发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址：

合 同 编 号： XGGS-HY-2026XXXX-XX

设计\勘察证书等级： 设计：

勘察：

发包人： 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XX 月 XX 日__

发包人（全称）：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香桂置业新都区桂锦新城片区 40 亩开发建设项目”勘察及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勘察及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等见下表。

分项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工作阶段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及内容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香桂置业新都区 桂锦新城片区 40 亩开发建设项目	约 68400m²	√	√	√	√
说明	1. 承包人承担设计的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含二次优化设计）及后续设计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交）竣工验收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设计工作（最终设计工作应以本项目批复和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总平、消防、人防（含《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编制）、临时（永久）水电气接入、抗震支架、导视系统、抗浮锚杆、装修、高低压配电（含外线）、符合《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和审查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的施工图 BIM 模型等，且设计成果中如				

	有需相关部门审批的内容，能通过其审批； 2. 承包人承担勘察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建筑工程、红线外代建道路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拨地定桩以及施工前施工场地地形测量（5M×5M施工方格网高程图）；基坑土方开挖、护壁、降水工程、基础处理等该项目涉及的全部岩土工程设计工作（若有）、沉降观测、基坑与主体工程监测及后续相关服务。 3.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勘察设计工作要求
--	--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红线图、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3.2 提供本工程勘察及设计任务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

3.3 提供勘察及设计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四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4.1 勘察阶段承包人按下表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序号	设计阶段及内容	提交资料及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勘察阶段	勘察成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勘察报告、基坑 及支护施工图 等）	5 份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4.2 设计阶段承包人按下表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	--------	----	------	----

1	概念方案设计评审稿	6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2	概念方案成果	6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3	建筑方案设计评审稿（提供各修改版本以供审批及评审）	6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4	建筑方案成果	6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5	建筑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成果	6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6	建筑施工图	15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7	人防施工图	15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9	景观、精装施工图	15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10	交安、智能化、泛光、标识标牌、幕墙及门窗栏杆、供配电、燃气、自来水施工图	6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11	销售户型及合同附图电子文件	1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注：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提交的格式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格式【可编辑的 cad、ppt、word、excel、jpg】和纸质格式【A0、A1、A2、A3】等。

4.3 鉴于本合同项下项目设计工作的复杂性，列表中的“设计文件名称”所表示的成果并非仅指一个文件本身，而是指与每一阶段设计成果相关的所有设计图纸和资料，以及进行下一阶段设计所必须的全部设计图纸和资料，无论该等图纸和资料是否在合同或其附件中列明。双方对此予以特别确认。

4.4 双方确认，设计成果的交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承包人在工作成果确认单上盖章提交，发包人接收后，在工作成果确认单上签字盖公章确认。否则，视为发包人并未收到该设计成果，承包人未履行其提交设计成果的义务。

4.5 设计成果要求：

4.5.1 各阶段设计成果（含中间交流成果），其文字说明应为简体中文，文字的真实含义以中文的理解为准，同时应予以签字盖章。

4.5.2 设计成果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4.5.3 承包人应同期提供准确的技术经济统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套内面积和建筑面积的统计、配合销售的户型面积和花园面积等相关数据的计算结果和计算过程，并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4.5.4 材料样板样式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并标明材料规格、色彩名称、拟用部位与该材料有关的详细信息。

第五条设计成果的修改、调整

5.1 对于政府政策变化、技术规范变化，承包人应提前预案，如因此出现全面或颠覆性修改、重大修改，原则上发包人不支付修改补偿费或其他费用，且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不变。

5.2 如果在承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后或设计工作进行中，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和调整的，而此种修改和调整是非全面或颠覆性变化，仅为对设计成果局部的改动和调整的，或者政府及有关设计文件审核单位要求承包人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和调整的，则承包人均应在发包人或政府及设计审核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对该等设计成果作出修改，并不另行收费。

5.3 对承包人设计中存在的所有缺陷或不足，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不限于书面、电邮、口头沟通等形式）作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立即免费进行修改，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并提交。

5.4 本工程进行限额设计，项目启动设计时，附件按发包人最新更新版本执行。

5.4.1 如本设计工程造价经发包人或造价顾问单位测算超过限额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直到达标为止，且不得延长成果交付时间及发包人不支付修改补偿费或其他费用。

5.4.2 项目配置标准要求

根据项目定位，匹配产品配置标准，承包人应对配置标准在方案阶段、初设阶段、施工图阶段进行复核，对不满足项及时与发包人沟通。不满足项如未得到发包人确认而导致成本失控或产品力不足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设计费，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每有一项不满足附件七：《技术审查要点表》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按 5.4.4 扣除承包人设计

费用。

5.4.4 总体及各专业设计要求

总体及各专业的设计要求应满足方案及技术审查要点表。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以方案产品策划会文本、报规文本、报建施工图及实施版施工图（改造前+改造后）为基础资料，进行联合审图。承包人依据审图工具，在发包人各部门联合审图前至少 3 天，提交已完成意见反馈的审图工具电子版，不满足项需说明原因。发包人各部门联合审图后，承包人应无条件依据会审意见及会审会议纪要做图纸调改。如无特殊原因或原因未得到发包人认可的，且由发包人判定为方案承包人责任的，每违反一条重要审图要点（加粗项），扣除合同含税暂定总额 0.25% 的设计费不予支付；普通审图要点每 10 个不满足项扣除合同含税暂定总额 0.25% 的设计费不予支付。

第六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及文件的时间

6.1.1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不含审查、修改时间）内提交勘察及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其中勘察 15 日历天，与设计同步进行；方案设计 15 日历天，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及修改时间；初步设计 25 日历天，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及修改时间；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及修改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且费用不另行增加。

6.1.2 设计方案通过成都市新都区土地利用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规委会”）审核后，承包人应按照区规委会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完善后的成果，确保发包人在设计方案通过区规委会后 30 日历天内取得规自局方案咨询意见。

6.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2.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建筑面积单方_____元/m²。最终勘察费结算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建设规模面积×建筑面积单方_____元/m²，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

6.2.2 本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建筑面积单方_____元/m²。最终设计费结算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建设规模面积×建筑面积单方_____元/m²，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

本合同所涉费用均为含税价，包含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而可能产生的人

工费、材料费、编制费、修改/返工费、装订/打印费、交通费、专家费、食宿费、差旅费、税费、风险、利润等一切费用。

6.2.2 勘察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6.2.2.1 勘察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勘察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暂定价的 50%	详勘报告提交后
第二次付费	暂定价的 20%	施工图审查完成图审合格后
第三次付费	勘察费结算尾 款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质量考核评价，根据服务质量考评费的支付规则及承包人得分情况进行结算后支付。

说明：此项工程的勘察费由发包人直接付给勘察单位，支付前勘察单位需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以及完成相应工作的佐证材料。

6.2.2.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节点	占设计费暂定价款
第一次付费	合同签订后30天	10%
第二次付费	取得工规证	10%
第三次付费	施工图审查合格完成	10%
第四次付费	示范区全套施工图设计完成	10%
第五次付费	全专业施工图图纸会审完成	10%
第六次付费	完成销售配合文件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达到第一批次预售许可条件	5%
第七次付费	完成精装修方案设计	5%
第八次付费	完成精装修施工图并配合招标完成	5%
第九次付费	完成景观工程方案设计	5%

第十次付费	景观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配合景观招标完成	5%
第十一次付费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完成	5%
第十二次付费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第十三次付费	总包合同结算完成后 60 日内对本合同进行 结算，支付结算尾款	5%

说明：各付款节点对应相应设计阶段，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对应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无支付的前后顺序要求；此项工程的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付给设计单位，支付前设计单位需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以及完成相应工作的佐证材料。

注：尽管有上述进度款付费额度约定，但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管理办法》约定的得分规则和支付比例根据承包人考核评价得分据实调整付费额度。

6.2.3 发票

6.2.3.1 在发包人支付服务费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及与请款金额相等的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

6.2.3.2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正规合法发票、请款报告等，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不得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6.2.3.3 无论何时，发包人或相关第三方发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存在问题的，承包人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被相关部门处罚等），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对相关部门针对本合同税务事项进行的调查并提供证明。

6.3 履约保证金：

6.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即_____元（大写：_____）。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提供不可转让、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如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结束期限早于项目竣工验收日期的，承包人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或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履约保函。逾期替换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合同款项，直至发包人替换合格履约保函。

6.3.2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履约担保。若逾期提交合格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

6.3.3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为本项目方案报规完成及承包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成后一次性退还。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1）方案报规划部门 30 日内未审批通过，整改后仍未通过的；（2）未按时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资料；（3）出现重大设计缺陷或重大功能漏项未能及时补救的；（4）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3.4 如承包人有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后，再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及设计。

7.1.2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等），并承担其费用。

7.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7.1.4 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条件。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及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7.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及建筑工程相关各类勘察、设计规范。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规定年限。

7.2.4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及文件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

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无权收取任何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以及退还已收费用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2.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7.2.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2.7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发包人所有资料 and 信息的保密义务。

7.2.8 承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过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建设全过程服务、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9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2.10 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总协调工作，包括组织协调各分包设计单位（含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分包设计单位）完成相应的分包设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及监督工作，确保设计成果完全符合设计质量标准和发包人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全力协助发包人推进本项目的建设进度。

2、协助发包人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等。

3、各专业方案设计需提供所有效果类设计材料样板。同时须配合外墙材料、室内精装材料、泛光照明灯具等进行现场确认，景观乔木实地号苗、材料选择等。

4、提供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包括各项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满足招标要求深度的相应的招标图纸、技术补充文件和设备、材料表等，并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文件套数根据招标实际需求确定。

5、施工图交底会议需项目负责人及建筑、结构、机电、精装、景观等各专业负责人全部到场参加，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底信息，回答发包人、施工方、监理单位的质疑。

6、参加必要的工地例会，重要节点工地例会需项目负责人参加。

7、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到项目所在地提供现场服务不少于每周 1 次（可根据现场进度安排各专业人员巡场），并提交相应的巡查报告，承包人现场服务设计师的所有差旅费用自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专业设计师不定期驻场办公，驻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8、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质疑、咨询等 24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反馈意见，并对日常往来文件进行备案，配合发包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的资料的签章工作。

9、按要求进行现场巡查，协助现场管理人员检查施工质量，对于发现或反映的问题及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10、配合施工单位进行系统调试。

11、参加项目各个阶段的分项和专项验收工作，以及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盖章，并指导设备试运行工作。

12、工程验收完成后继续提供竣工图审核服务，以及协助发包人完成造价主管部门的审核。

1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定期地对用户进行回访，了解项目的使用情况，听取用户对设计的意见及建议。

14、配合售楼模型的制作：绘制产品售楼书和购房合同所需图纸（如：总平面图，各类平面图）和相关文字说明。

15、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6、承包人应对各专业的设计工作质量负责。

17、承包人需对所有图纸、变更、深化图等技术文件建立完整台账，以备查验；

（一）设计阶段

1) 设计人应负责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设计工作（包括发包人另行委托项目）的流程、时间安排等事项并负责监督，同时应负责完成各设计阶段的配合和衔接工作。

2) 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向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汇报工作，直至取得发包人认可。

3) 设计各阶段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申请审查批准工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消防、人防、环保、安防、园林）等工作内容。

4) 将发包人提供的目标成本作为设计控制成本的依据，若设计出现较大偏差，报建完成之前发包人提出优化成本的需求，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相关设计至符合发包人要求。

5) 设计人不具备专项 / 二次深化设计资质的设计类目或其他可分包设计类目，应经发包人同意，由设计人委托及监管具备相应分包工程设计类别及资质等级的第三方完成，设计人负责第三方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和质量管理工作。

6) 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等）和设计人委托第三方完成的项目，设计人虽不承担具体设计工作，但须负责复核设计成果是否满足设计的要求，设计人须参与设计的技术讨论、图纸审查等工作。

7) 施工图完成后需提资方案团队，对影响立面效果、平面功能部分进行会审修改；方案团队需以最终版施工图出具最终 SU 模型，以进行后续效果图、深化图等相关工作。

（二）施工配合阶段

1) 在施工招标、监理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设计人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协助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按要求参加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2) 施工开始前，设计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一起进行施工图的设计技术交底工作，说明重点关注的技术问题，对交底会上的设计问题将在 48 小时内回复。

3) 设计人负责提供设计材料样板，复核现场施工封样样板。

4) 设计人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会议或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其他会议。

5) 参与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6) 为保证与发包人沟通的及时性，有利于设计人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综合全

面的技术质量管理；如现场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各专业负责人在 12 小时内能够到达施工现场；紧急情况下，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相关专业设计师应当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关于现场服务设计人承诺绝不以任何事由推诿，从而影响项目设计、施工问题的及时处理。

7) 对于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材料代用申请，设计人应当在接到申请后及时报送发包人，并及时进行审查。在不增加工程总费用的前提下，不降低建筑结构及功能的情况下，在接到申请后 48 小时内书面回复发包人处理意见：情况紧急的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出具处理意见。

8)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重要施工方案，如外脚手架搭设方案、塔吊基础方案、塔吊支固方案、模板支设方案、边坡支护方案等，设计人应当协助审查，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9) 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签发的任何设计变更或签证，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由此引发的争议、纠纷的，应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确需变更或签证的，其签证、设计变更应在 24 小时响应，修改的设计图纸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

10) 工程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须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按发包人要求制定编号，设计人应将变更及时反映到设计人的归档文件和台账中。

11) 在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设计人应当立即到场协助发包人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从专业角度提出解决方案。

12) 因项目现场具体情况而可能发生的应急抢险性质的紧急技术处理方案，设计人需无条件设计，相应费用待抢险工作完成后再行协商。

13) 严禁设计人在发包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与施工单位沟通现场施工问题。所有图纸、二次深化审核意见等相关设计资料，必须发给发包人，不得直接发给施工单位。

(三) 验收阶段

1) 发包人、监理、政府相关部门等组织的相关节点验收，设计人需在约定的时间及地点参与会议或验收。

2) 设计人应参加项目各个阶段的分项和专项验收工作，以及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盖章，并指导设备试运行工作。

3) 由设计人完成竣工图审核，所有竣工图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四）营销配合

1) 售楼模型由发包人委托专业公司负责制作，在制作期间设计人应提供配合工作，并对模型与建筑设计图纸的一致性有校对审核的责任。

2) 提供绘制产品售楼书和购房合同所需图纸（如：总平面图，各类平面图）和相关文字说明，其他如排版印刷等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7.2.11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工作人员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包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他安全责任详见附件。

7.2.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质量违约

8.1.1 如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有漏项或错误等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按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完善直至合格；

（2）因文件质量问题导致施工图设计返工的，新增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3）文件如存在明显技术错误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0 元/处进行处罚；

（4）因文件质量问题导致施工现场返工的，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勘察费、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则承包人应另行补足。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由此导致新增投资额增加的 10%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5）因文件和服务造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发生事故的，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勘察费、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则承包人应另行补足。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第三人因事故造成的损失；

（6）因文件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产生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8.1.2 如承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有漏项或错误等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按以下约定

承担责任：

(1) 按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完善直至合格；

(2) 设计成果文件如存在重大漏项、明显技术错误的（涉及金额 ≥ 5 万），则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0 元/处进行处罚。设计成果文件错漏碰缺问题（涉及金额 < 5 万），发包人有权按照 2000 元/处进行处罚。

(3) 因设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施工现场返工的，发包人有权按本项目累计发生的返工工程费用（返工工程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为准）的 10%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 因文件和服务造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发生事故的，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设计费、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则承包人应另行补足。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第三人因事故造成的损失；

(5) 因文件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产生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8.2 逾期违约

8.2.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暂定勘察费总价款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勘察费，并按合同暂定勘察费用的 20%承担违约金。

8.2.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暂定设计费总价款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按合同暂定设计费用的 20%承担违约金。

8.2.3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方案通过区规委会后未在 30 个日历日内取得方案咨询意见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暂定设计费总价款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设计费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

8.3 人员违约

8.3.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主要设计、勘察等技术人员或项目负责人等服务人员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视为违约行为，每次按照合同暂定设计/勘察费用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为项目负责人，则按照合同约定暂定总价为基数计算违约金。

8.3.2 承包人如需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等服务人员，须事前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按照合同暂定勘察/设计费用的 3%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8.4 其他约定

8.4.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的工程价款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设计/勘察费、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则承包人应另行补足。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由此导致新增投资额增加的 10%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8.4.2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第三方服务单位（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评审、图审机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单位）就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图纸疑问进行回复处理，回复时限不得超过 3 日历天；若承包人不配合上述单位工作，回复超过 3 日历天的，发包人视情况按照每延期回复一天处罚 1000 元至 5000 元。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况确定。

8.4.3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按照约定合同暂定总价 20%支付违约金。

8.4.4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的赔偿金、承包人被处罚的罚金、工程修复费用）。

8.4.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开始设计或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发包人认可的已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另行承担其他责任。

第九条其他

9.1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勘察设计单位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理，并对承包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9.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9.6 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设计优化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优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9.8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双方的任何意思表示均由本合同签章页载明的联系人员及联系地址负责接收。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所列的送达地址，双方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以直接邮寄送达，在付邮后三天视为已经收悉；即使对方未能收到、邮件因任何原因未妥投或拒绝签收对方或法院的通知文件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9.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2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若有手写、涂改之处，须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才有效，否则无效。

附件：

附件一：《勘察设计单位管理办法》

附件二：《工程设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工程勘察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五：《勘察设计工作要求》

附件六：《设计任务书》（另册）

附件七：《技术审查要点表》（另册）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1646

勘察设计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

为加强勘察设计单位管理，提升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总体要求

勘察设计单位应在勘察设计质量、技术服务、资源配置等方面加强工作品质。

第三条勘察单位

一、勘察质量

1. 合规性和准确性

勘察单位应严格按照勘察规范、招标文件、发包人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勘察作业，勘察成果无差错出现。

2. 勘察资料齐全、真实。

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资料应齐全、真实。

3. 勘察单位应遵守关于勘察质量管理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技术服务

1. 进度

勘察单位应按照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各种勘察文件与资料。

2. 技术配合

(1) 勘察单位应积极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各阶段会议。

(2) 勘察单位应认真积极研究回复现场技术咨询情况，各方建议。

(3) 勘察单位应按规定积极参加各项、各阶段的验收。

(4) 若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勘察单位应积极配合调查。

(5) 勘察单位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检查。

(6) 勘察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其他要求。

三、资源配置

1. 主要人员

勘察作业时，勘察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主要技术人员。

2. 设备设施

勘察单位配备的设备设施应满足勘察作业的要求。

3. 勘察单位应遵守资源配置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设计单位

一、设计质量

1. 阶段性设计

(1) 设计单位应严格落实使用方及建设单位提出的功能要求。

(2) 设计单位提供的成果应满足工程功能完善、运行可靠、技术经济等指标。

(3) 设计单位提交的成果应达到各阶段的设计深度。

(4) 设计单位应按上阶段过审版文件进行设计。

(5) 设计单位应按要求在施工图送达同时报送合同外项目工程量清单及与招标图项目或工作内容不一致之处。

(6)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出现缺项、漏项。

2. 设计优化

设计单位应积极响应使用方及建设单位设计优化的要求及建议。

3. 工程变更

设计单位应严控设计质量，不出现因设计单位原因而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动。

4. 成果提交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提交以下成果文件：彩色总平面图、鸟瞰图、透视图、周边实景嵌入效果图、区位分析、周边场地分析、功能分析、空间分析、流线分析、日照分析、CAD 平、立、剖面图。数量为文本 6 本，U 盘 1 份，总平蓝图 6 张，日照分析 10 张。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提交以下成果文件：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及其他所涉内容的初步设计图纸。数量为文本 3 份，蓝图 15 份，U 盘 2 份。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提交以下成果文件：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总平、道路及其他所涉及内容的施工图纸。数量为蓝图 15 份，U 盘 2 份。

二、技术服务

1. 设计进度

设计单位应按照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各种设计文件与资料。

2. 技术配合

(1) 设计单位应积极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各阶段的评审会议、图纸会审会议。

(2) 设计单位应及时参加由施工单位组织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

(3) 设计单位应积极参加现场及其它相关会议。

(4) 设计单位应认真积极研究并回复现场技术情况，各方建议。

(5) 设计单位应积极参加各项、各阶段工程验收。

(6) 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调查。

(7) 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检查。

(8) 设计单位应积极响应、配合建设单位的其他要求。

3. 人员配置

设计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主要技术人员等。

第五条管理牵头部门

设计管理部是勘察、设计单位牵头管理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好相关单位管理工作。

第六条勘察设计单位考评

根据“客户导向”的基本原则，考评实行“谁管理、谁考评”，即实施服务单位考评时，与该服务单位有业务接口的部门均具备考评权，均是考评主体。

同时，为便于考评工作的组织开展，每类服务单位指定一个部门作为牵头考评部门、牵头部门组织对该服务单位的考评工作，其余考评部门为参与考评部门。

牵头部门与参与部门共同组成考评小组，考评小组在服务单位考评工作上受考评委员会领导。

勘察设计单位考评部门为：

1. 牵头考评部门：设计管理部
2. 参与考评部门：工程管理部、合约管理部

第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考评实施

一、单项目考评

1. 合同执行完毕考评一次；
2. 过程中勘察设计单位考评资料统一在公司考评办存档。项目结项后，相应考评资料随项目档案一起移交至档案室存档。
3. 考评满分为 100 分。

二、年度综合考评

1. 公司以年为单位对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为当年内历次考评得分的平均值。
2. 公司于每年 3 月前组织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年度综合考评。

三、考评等级划分

根据得分的不同，勘察设计单位考评等级划分为五等，分别是：A、B、C、D、E。其划分标准如下：

等级	分值
A	得分 $\geq$ 90 分
B	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
C	7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D	60 分 $\leq$ 得分 $<$ 70 分
E	得分 $<$ 60 分

四、考评标准的确定

考评标准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以及公司对项目的管理要求确定。过程中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以调整后的标准为准，相关考评标准应告知勘察设计单位知晓，具体标准见附件 1 勘察设计单位考评表。

五、记录及通知

勘察设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触碰《勘察设计单位考评表》中约定的扣分项时，考评人应做好相应的照片、视频、文档、沟通记录等佐证资料的留存，并在管理台账（附件 2）中做好记录。考评结果应及时通知勘察设计单位，双方应签字确认。

第八条单项目激励机制

一、服务质量考评与费用支付规则

勘察、设计类服务单位划分合同额的 10%（单项目上限不超过 10 万）作为服务质量考评费，合同执行完毕考核后核算、支付。服务质量考评费经考评委审批后发放。若发生扣款，需签发《处罚通知书》（附件 3）。

二、服务质量考评费的支付

1. 当期考核为 A 的，支付 100%服务质量考评费；
2. 当期考核为 B 的，支付 80%服务质量考评费，剩余 20%的服务质量考评费作为服务质量违约扣款，由财务直接从项目款中予以扣除；
3. 当期考核为 C 的，支付 70%服务质量考评费，剩余 30%的服务质量考评费作为服务质量违约扣款，由财务直接从项目款中予以扣除；
4. 当期考核为 D 的，支付 60%服务质量考评费，剩余 40%的服务质量考评费作为服务质量违约扣款，由财务直接从项目款中予以扣除，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5. 当期考核为 E 的，支付 0%服务质量考评费，剩余 100%的服务质量考评费作为服务质量违约扣款，由财务直接从项目款中予以扣除，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扣款需签发《处罚通知书》。

三、专项扣款（负激励）

对于勘察设计单位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典型违规、违约行为，公司有权根据其情节轻重，在服务质量考评费额度之内，对其进行专项扣款。

专项扣款不免除其在考评时间点的考核责任，因此，对于典型违规、违约行为，是双重处罚。典型违规、违约行为扣款包括安全生产专项扣款与其他情形专项扣款。

当勘察设计单位存在以下行为时，评价部门有权对其进行专项扣款。专项扣款经考评委审批后执行。

- （1）不服从管理且情节严重的，扣 2000-5000 元/次；
- （2）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各项整改的，扣 2000-5000 元/次；
- （3）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合同约定、招标人管理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的，尚未造成经济损失的，扣 2000-10000 元/次；
- （4）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的，故意刁难其他服务单位的，扣 2000-10000 元/次，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5）被主管部门通告，扣款 2000-20000 元/次；

(6)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合同约定、我公司管理规定开展工作的，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除扣除工作内容对应的勘察设计费用，还应扣款 5000-50000 元/次；

(7) 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我公司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勘察设计单位在不同违约情形下的经济赔偿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按本项规定执行。

(8) 对勘察设计单位有考评权限的部门均可发起专项扣款流程，专项扣款需签发《处罚通知书》，详见附件 3。

第九条年度奖励机制

服务优秀的勘察设计单位可参与公司年度优秀服务单位的评选。

1. 勘察设计单位规模分类

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在我公司服务规模的不同，分为小规模组和中大规模组两组，划分标准如下：

分类	小规模组	中大规模组
勘察类	年项目款≤50 万	年项目款>50 万
设计类	年项目款≤50 万	年项目款>50 万

2. 年度优秀勘察设计服务单位的认定

勘察设计单位年度综合考评为 A 且综合得分在同类、同规模组服务单位中排名前 3 的，为年度优秀服务单位。

如出现同分数的情况，则年服务费用高的服务单位排名高于年服务费用低的服务单位。

3. 年度优秀勘察设计单位的奖励

对于年度优秀勘察设计服务单位，由公司授予“年度优秀服务单位”称号，并颁发奖牌、证书或奖状。

年度优秀勘察设计服务单位的其他奖励方案，由考评委员会根据当年具体情况拟定，并报公司审批后执行，一事一议。

勘察设计单位因适用本办法产生的扣款可用于对年度优秀服务单位的奖励，具体方案由公司决定。

第十条申诉机制

勘察设计单位对考评结果或对处罚有异议的，可在知晓或应当知晓考评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考评办提请申诉表（附件4）。

考评办接到申诉后，应组织核实相关情况，给出初步意见，并提交第三方服务单位考评委员会审批。

若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经营调整、考评程序违反本办法规定、重大事实出入等非因服务单位自身因素导致的服务质量考评偏差，可对其考评结果进行修正。

附件 1-1：勘察设计单位考评表

勘察单位考评表

评价节点：评价时间：年月日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设计管理部门	合约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
一	勘察质量	60	小计				
1	合规性和准确性	40	勘察作业符合勘察规范、招标文件、发包人管理的相关规定；勘察成果文件无差错出现	勘察不符合规范、流程，或出现差错的，每次扣 5 分；重大差错或严重违背规范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2	资料管理	20	勘察资料齐全、真实	勘察资料缺漏或有差错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二	技术服务	30	小计				
4	进度	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各种勘察文件与资料	因勘察方原因，超过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文件的，每套每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技术配合	4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各阶段的会议	不积极参加设计各阶段的评审会议，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是否认真积极研究回复现场技术咨询情况、各方建议	因勘察原因回复推辞，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是否积极参加工程各项、各阶段的验收	不参加工程各项、各阶段验收的，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是否积极配合调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不积极配合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是否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检查	不积极配合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是否积极响应、配合业主的其他要求	不积极响应、配合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	资源配置	10	小计				
6	主要人员	5	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合同到位，擅自更换人员，每次每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7	设备设施	5	勘察设施设备符合要求	如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计分（若考评内容不涉及时，应在对应框中划“/”，并按 100 分折算后填写）							
考评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考评办统计最终得分：分考评等级： ☐ A ☐ B ☐ C ☐ D ☐ E							
扣款情况： ☐ 是，扣款金额元 ☐ 否							
注：勘察结果存在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并造成经济损失的，勘察单位服务质量直接为不合格，分数最多为 59 分。							

设计单位考评表

评价节点：评价时间：年月日							
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设计管理部门	合约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
一	设计质量	60	小计				
1	阶段性设计	3	是否落实使用方及建设单位提出的功能需求。	未落实，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是否满足项目工程功能完整，运行可靠，技术经济等指标。	未满足功能完成，运行可靠，技术经济等指标，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9	是否达到各阶段设计深度	达不到各阶段设计深度每阶段扣 3 分，扣完为止。			
		6	是否按照上阶段过审版设计文件进行初步设计。	因设计原因未按过审版设计文件且影响设计进度的，每阶段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是否按要求在施工图送达同时报送合同外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与招标图项目或工作内容不一致之处。	未做到，每次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5	是否有缺项、漏项	发现缺项、漏项，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			
2	设计优化	5	是否积极响应使用方及建设单位优化要求及建议。	未积极响应且未按要求提供优化资料，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工程变更	15	是否有因设计原因而使工程费用变动	造成工程造价、工期增加，每变动1%扣3分，扣完为止。			
二	技术服务	35	小计				
4	设计进度	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各种设计文件与资料	因设计方原因，超过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的每套每天扣1分，扣完为止。			
5	技术配合	4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设计各阶段的评审会议、图纸会审会议	不积极参加设计各阶段的评审会议、图纸会审会议，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是否及时参加由施工单位组织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	因设计方原因，未及时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影响工程建设，每次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是否积极现场其他相关会议	相关会议准备工作不到位或不积极参加的，发生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是否认真积极研究回复现场技术咨询情况、各方建议	因设计原因回复推辞，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是否积极参加工程各项、各阶段的验收	不参加工程各项、各阶段验收的，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是否积极配合调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不积极配合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是否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检查	不积极配合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是否积极响应、配合业主的其他要求	不积极响应、配合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	人员配置	5	小计					
6	主要人员	5	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合同到位，擅自更换人员，每次每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计分（若考评内容不涉及时，应在对应框中划“/”，并按 100 分折算后填写）								
考评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考评办统计最终得分：分考评等级： ☐ A ☐ B ☐ C ☐ D ☐ E								
扣款情况： ☐ 是，扣款金额元 ☐ 否								
注：设计结果存在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并导致重大失误的（如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超出合同价 10%，或 100 万以上的等情形），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直接为不合格，分数最多为 59 分。								

附件 1-2:

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单位管理台账

编号	服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行为事项类型	行为事项描述	罚款金额（元）	相关佐证资料	记录日期	记录人
示例			MS-202006	安全/质量/进度/服务态度	发生时间: 发生结果: 处理结果:		经济处罚通知	2020/5/10	
1									
2									
3									
4									
5									

说明：该台账由相应的牵头部门负责如实记录，参与考评的部门，应将过程中的处理意见和结果及时告知牵头部门，或直接提交相关佐证资料。

附件 1-3:

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

处罚通知书

工程名称: 编号:

XXXXXX:

年 月 日, 我公司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条款规定, 经公司研究决定, 对你单位处罚元(大写)人民币。以上罚款, 请你单位于年月日前, 通过对公转账方式缴纳, 并将缴纳回执单反馈至设计管理部。

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 对公银行:

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处理意见:

设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 年 月 日

处理意见:

项目分管领导: 年月日

处理意见:

安全分管领导（安全处罚时单独填）： 年 月 日

处理意见:

董事长:

年 月 日

被处罚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1. 对于处罚金额为 2000 元及以下的，按程序签批到分管领导生效；对于处罚金额为 2000 元以上的，按程序签批到公司董事长生效。

2. 被处罚单位应于规定期限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缴纳罚款，并将缴纳回执单反馈至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若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则由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直接在下期工程款或服务费中**双倍扣除**。

3. 此处罚通知书一式三联，财务部、设计管理部、被处罚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1-4:

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单位履约评价申诉表

公司名称:

申诉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类别	
评价类型	☐ 单项目评价 ☐ 年度综合评价		
评价分数		评价等级	
诉求及 申诉理由	诉求: 申诉理由:		
考评办意见	申诉受理意见: 受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考评委意见	申诉受理意见: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申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文件、影像资料、来往函件等)		

说明: 若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经营调整、评价程序违反本办法规定、重大事实出入等非因供应商自身因素导致的履约评价偏差,可对其评价结果进行修正。

附件二

工程设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为确保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和建设工程的安全，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工程设计实现以下安全管理目标：

1. 设计单位人员不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
2. 不发生因设计质量不到位而造成的工程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风险。

第二条 承包人应依法进行建设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承包人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第四条 若项目采用了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承包人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五条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出现的重大安全问题，根据需要，及时予以配合解决，以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条 承包人应对派驻施工现场的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安全意识；承包人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现场，应遵守项目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违反现场安全规定。

第七条 发包方不得对承包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八条 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监督，有权对承包方的违约、违章违规行为和不安安全状态等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发包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奖罚规定》扣除违约金。

第九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 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承包人责任范围内，如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重要敏感事件等，承包人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及时按流程进行应急上报并按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并应于 5 分钟内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告。

第十一条 当承包人责任范围内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等，承包人不能及时有效进行处置的，发包人可协调组织进行处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XX 月 XX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三

工程勘察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为确保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和建设工程的安全，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工程勘察实现以下安全管理目标：

3. 勘察工作过程中不发生人员重伤及以上事故。
4. 勘察作业过程中不发生地下管线损坏事故事件；不因管线探测不到位而发生管线损坏事故事件。
5. 不发生因勘察不到位或勘察文件中地质条件说明不到位而造成的工程重大安全风险。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掌握的勘察工作范围内的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包括各种地下管线、构筑物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如没有以上相关资料或不全，由承包人负责探明，并出具管探报告或在勘察文件中进行详细说明。以上勘察作业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第三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四条 承包人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第五条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组织作业，现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工程项目安全风险，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安全控制措施、安全应急预案等，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作业安全。

第六条 承包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使其具备与岗位相符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其作业中存在的潜在危险、注意事项和应急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

第七条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现场，应遵守项目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违章作业，不违反现场安全规定。

第八条 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监督，有权对承包方的违约、违章违规行为和不安安全状态等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发包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奖罚规定》扣除违约金。

第九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 承包人责任范围内，如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重要敏感事件等，承包人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及时按流程进行应急上报并按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并应于 5 分钟内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告。

第十一条 当承包人责任范围内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等，承包人不能及时有效进行处置的，发包人可协调组织进行处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成都香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XX 月 XX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XX 月 XX 日

20261646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规定，为确保发包人香桂置业新都区桂锦新城片区 40 亩开发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施工方”）特就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签订本承诺书，以资信守：

一、安全生产目标

施工期间禁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杜绝重大财产损失，防范安全管理不力或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

二、安全生产的原则

（一）安全生产责任

1.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或者管理原因所造成的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
2.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或者管理原因所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疏于管理导致第三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其他可归责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人身、财产损失；
5.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被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否定性评价，被新闻媒介批评、曝光或者引起社会负面评价；

（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三、违约与赔偿

承包人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或因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发生

安全责任事故时，承包人自愿按照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应违约金和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的工程款或其它费用中直接扣除：

（一）违约金条款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次死亡人数小于3人，按每人次40万元计；一次死亡人数大于3人（含3人），按每人次50万元计；
2. 发生重伤事故，按每人次20万元计；发生轻伤事故，按每人次5万元计；
3. 发生火灾事故，按每次20万元计；
4.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按每次20万元计；
5.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如3人以上非正常渠道讨薪、打架斗殴）、重大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根据情节每次按2—10万元计；
6. 发生除以上第1—5项外的非重大安全文明施工事件，发包人根据事件程度按1万—10万元计收。

前述违约金不包含或抵减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发包人或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罚金，并且不能替代或涵盖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因承包人违约而应承担的其他违约金。

（二）赔偿金条款

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力或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被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该实际损失。

四、本承诺书为施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不因本承诺书的签订，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五、本承诺书内容若与之前的书面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书。

承诺人（盖章）：

附件五

勘察设计工程要求

1.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承包范围概述：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区及示范区的概念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满足技术审查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完善政府规划部门相关手续（通过政府规划部门的审批流程）、方案报建阶段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按发包人时间要求完成），因规划指标变更或其他因素带来的方案设计成果修改，配合施工图外立面设计、材料选型定板及参与重要方案的协调会及后续服务等。

2. 设计单位主要工作：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扩初方案设计以及与结构专业、机电专业、设备专业、精装专业、景观专业、交通顾问、幕墙顾问、夜景照明顾问等相关专业或协调工作。

3. 设计范围包含规划红线内以及红线外配建区域的所有的建筑物设计、构筑物设计及室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小市政、园林景观）的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类建筑类型（住宅、商业、办公等建筑）、各类配套建筑、各种独立或存在于主体建筑中的设备用房、地下室（包括地下室的车位、行车线等交通设计、地下人防布置方案、人防平转战方案编制）、园林景观及各类构筑物等。

4. 施工图设计承包范围概述：

4.1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抗浮、大中型景观建筑及构筑物及小区大门的主体结构施工图、安装配套设施设计（电梯、空调、地暖、新风、燃气、给排水、弱电、强电、通风防排烟等相关专业）、BIM（满足政府审图要求以及发包人相应要求）、高低压供配电及外电设计（满足建筑审图）、总图管网综合、幕墙、防雷、抗震支架、（零星钢结构、钢结构雨棚、门窗、百叶、栏杆及立面排砖、涂料）二次深化、人防、节能、绿建专项、海绵城市、PC 装配式拆分图、PC 构件厂家深化设计审核、燃气自来水设计配合、报规配合、配合销售需要的相关设计（楼书、合同附图等）、施工图修改（包含且不限于发包人、规划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做出的调整范围），针对精装户型需要套精装设计点位图、定位图、天花综合图，并提供设备选型、管道走向、设备平台安装大样图等等】。

4.2 装饰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样板间及售楼部、公区（含地上地下大堂、车库入口、车道、地下室单元入库光厅、电梯厅、公共走道及楼梯间、架空层、物业用房、社区用房、配套公建等）、商业公区、小区主次入口大堂（如有）等硬装、软装设计及施工图（含效果类材料不少于两套实物封样及清单）；2、部品部件厂家深化设计图纸审核整合、配合销售需要的相关设计（楼书、合同附图等）；3、最终交付效果图文件提供；4、后期服务配合。

4.3 园林景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方案、景观施工图（含不少于两套效果类材料实物封样、植物选型及清单、雕塑、游乐设备、软装灯具选型等）、配合现场验收及施工现场服务配合。

4.4 其他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门禁、广播、监控、停车系统、智慧社区等）、导视、车库交安划线、泛光照明、幕墙、人防平战转换等方案及施工图、后期服务配合。

4.5 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大区户内、公共区域、地下车库等位置，将建筑结构和机电设备管线进行三维建模，并利用 BIM 技术中的碰撞检测及施工模拟功能，发现管线综合中的问题并及时调整，优化管综布置，提升天花高度。

5. 设计范围包括项目设计概算的编制。

6. 设计范围包括配合发包人进行立面深化设计（完成立面控制手册、立面分色图等内容），阳台封窗方案、门头深化、竖向立管遮挡深化等。除相关设计深度需达到发包人要求外，还需要对后期二次深化的石材、造型线条、涂料等相关立面深化图纸进行审查把控。

7.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服务及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设计任务书》约定为准。

8. 设计深度及相关要求：

8.1、设计深度均应达到国家及地方最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规定、规程以及发包人对所委托项目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需满足本设计合同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特殊要求。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完成国家规定的审查程序（如适用）并取得相应的审查批准文件。

8.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和发包人对方案调整的意见

进行。在方案设计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转入下一阶段。

8.3 承包人应在各专业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技术与经济的合理适用性，为发包人节省不必要的投资，降低工程成本。

8.4 承包人需研究项目所在地的房产测绘和规划测绘等相关面积测绘规范，配合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提出的可行方案以避免项目销售面积的损失。

8.5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经过承包人严格校审，避免“错、漏、碰、缺”等问题的出现。

9、承包人承担勘察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等）；基坑与主体工程的监测、沉降观测、控制测量（坐标及高程点测量）、地形图测量（设计前 1:500 地形图测绘）、设计前管线调查、勘测、方格网测绘、拨地定桩、用地界址测放、规划建筑放线；基坑护壁、降水工程、基础处理等该项目涉及的全部岩土工程设计工作（并提交满足相关部门及专家要求的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及后续相关服务，配合提供周边水文资料，周边市政管网资料。

10、承包人在施工阶段需出具专项方案现场技术指导或说明文件：配合施工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的全部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或专家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五章 勘察设计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勘察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明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约 40 亩，总建筑面积约 6.84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容积率 1.8。
2. 勘察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建筑工程、红线外代建道路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拨地定桩以及施工前施工场地地形测量（5M×5M 施工方格网高程图）；基坑土方开挖、护壁、降水工程、基础处理等该项目涉及的全部岩土工程设计工作（若有）、沉降观测、基坑与主体工程监测及后续相关服务。
3. 勘察依据：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规定、规程及相关政策。
4. 基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需要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要求的规定。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要求的规定。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要求的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2. 成果文件的深度：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 (2) 电子版的要求：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 (3) 其他要求：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以发包人实际提供为准。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技术标准、规范：/

5.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满足本项目勘察需要。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满足本项目勘察需要。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满足本项目勘察需要。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满足本项目勘察需要。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满足本项目勘察需要。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勘察需要。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二部分 设计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约 40 亩，总建筑面积约 6.84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容积率 1.8。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注意：本项目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含二次优化设计）及后续设计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交）竣工验收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设计工作（最终设计工作应以本项目批复和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总平、消防、人防（含《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编制）、临时（永久）水电气接入、抗震支架、导视系统、抗浮锚杆、装修、高低压配电（含外线）、符合《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和审查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的施工图 BIM 模型等，且设计成果中如有需相关部门审批的内容，能通过其审批；
3. 设计依据：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规定、规程及相关政策。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要求。
5. 设计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1）、 $90\text{m}^2 \leq \text{套型建筑面积} < 144\text{m}^2$
（2）、建筑高度不高于 80 米(临毗河一侧的建设项目用地红线 50 米以内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24 米)，建筑层数不超过 20 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要求的规定。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要求的规定。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要求的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2. 成果文件的深度：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2) 电子版的要求：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3) 其他要求：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建筑工程设计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以发包人实际提供为准。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香桂置业新都区桂锦新城片区 40 亩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
- 七、 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变为“三、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香桂置业新都区桂锦新城片区 40 亩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勘察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设计投标报价，

勘察 设计 周 期 为 _____， 按 合 同 约 定 实 施 和 完 成 本 项 目 勘 察 设 计 服 务 ， 质 量 达 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 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2	勘察设计周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8	勘察投标报价单价	_____元/m ²	
9	暂定勘察投标报价总价	_____元	建筑面积暂按68400m ² 计算。
10	设计投标报价单价	_____元/m ²	
11	暂定设计投标报价总价	_____元	建筑面积暂按68400m ² 计算。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变为“三、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 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

(一) 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注：（1）以上人员应附相关注册证或职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或上岗证、身份证的扫描件(所附证件材料限相关注册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身份证)。

（2）勘察和设计类人员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3）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4）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1646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明业绩类似)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环节信息，“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施工图审查”环节包括“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中的“审查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审查合格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材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20261646

20261646

六、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的，投标人应在此部分提交或另册提交。

20261646

七、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20261646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1646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现共同授权委托 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 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_____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 <u>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一、价格因素：</u> <u>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完整性；投标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的偏差程度。</u> <u>二、企业实力：</u> <u>企业资质、规模、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及证明文件）。</u> <u>三、企业信誉：</u> <u>信用中国、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评价等级；</u> <u>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u> <u>过往项目履约评价情况。</u> <u>四、投标方案：</u> <u>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和可行性。</u> <u>五、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 <u>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的资历、经验和行业声誉。</u> <u>六、其他因素（如有）：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其他因素。</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u>直接票决制</u>）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 投票规则：<u>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为 2 名，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计算规则：<u>通过投票，最终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定标委员会组成: <u>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u> 数量: <u>5 人以上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u>(1) 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u> <u>(2) 曾参与本项目评标或前期咨询的;</u> <u>(3)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定标的情形。</u>
--	--	---

20261646